



欲修習本所隨班附讀資格為何？

- ❑ 需具備報考本所資格，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修習本所隨班附讀之好處為何？

- ❑ 提升自身專業知識，以在職進修方式增進知能。
- ❑ 修習本隨班附讀者，未來若考取本所成為正式學籍學生，所修習學分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成績合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可辦理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
- ❑ 非復健諮商相關領域，欲想更了解復健諮商領域，作為發展第二專長前的自我學習探索。

修習本所學分科目注意事項

- ❑ 開學第一週須到班聽課，並與任課教師、所長討論修習動機。
- ❑ **每學期最多六學分或兩門課程，每門科目隨班附讀人數最多 3 人為原則。**
- ❑ 選擇隨班附讀之科目須本校校內學生達 3 人(含)以上選課，始確定開課。
- ❑ 開放科目：詳如『隨班附讀科目表』。

申請作業流程

- ❑ 申請者將申請表格隨同學歷證書影本等資料，於本校每學期開學第一天前送至本所 → 所長及任課教師簽核 → 本所將同意修課名單公告於本所網頁 → 於辦理期限內至所辦領取簽核後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後續程序及繳費。
- ❑ 詳細辦法請上復諮所網站「最新消息」<http://girc.ncue.edu.tw/news.php>，點選左下角之「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流程」詳閱。
- ❑ 聯絡人：趙小姐。04-7232105 # 2449

收費標準

- ❑ 學分費收費標準參照本校註冊組學雜費專區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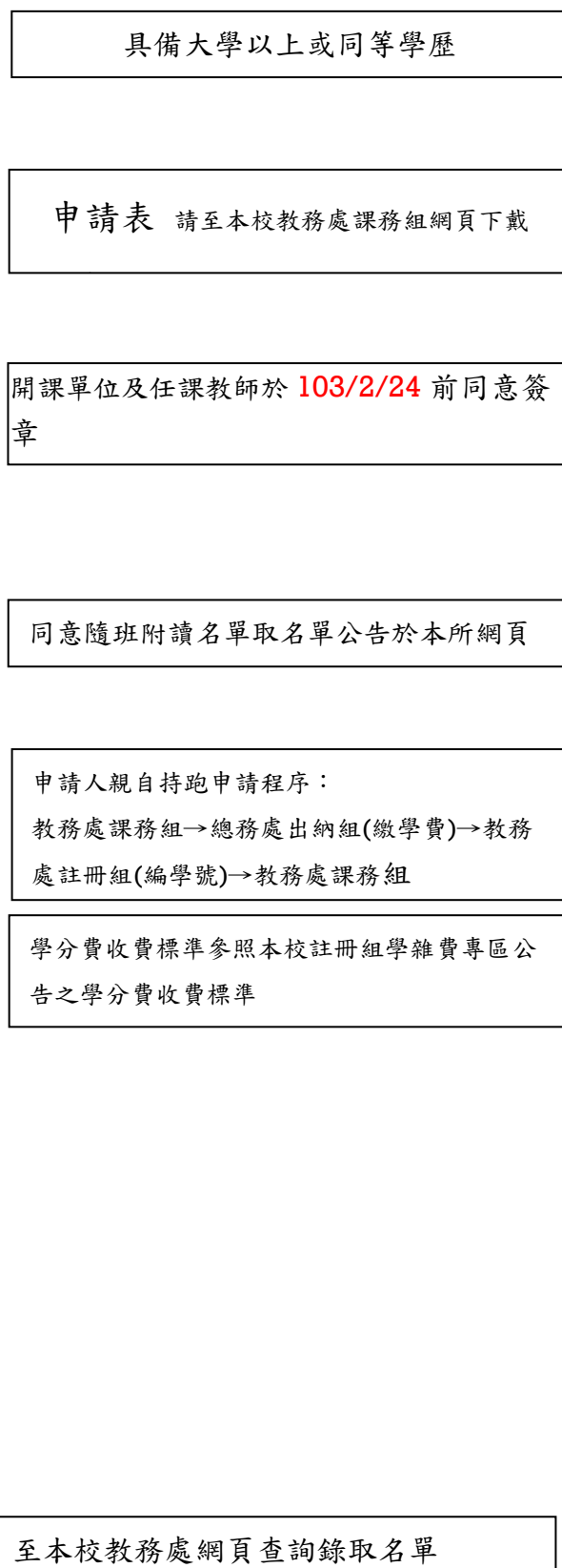
103 學年第 2 學期

隨班附讀申請流程圖

流程圖



說明事項





開始隨班附讀



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



學期結束後，發給成績單



其及格之科目於考入復諮所後，可憑學分證明書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百分之五。缺席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隨班附讀生於學期結束後，由相關教務單位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第一週即須前來上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條

99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5、8、9、10、11條

9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點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五點

101.12.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第一點 本校為輔導國內高中職優秀學生到校先修學分及校外人士修習本校課程，特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及「終身學習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申請隨班附讀資格要件如下：

-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畢業或具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且申請修習大三以上課程者必須具有專科學校(含)以上畢(結)業或具報考技術學院二年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高中、職學生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大一課程者，以在學之三年級學生學業成就優秀，由各該就讀之高中職推薦者為限。
- 三、申請碩、博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碩、博士班資格，必要時，得通過開課單位自訂之審查。

第三點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者，其修習資格及教育學分上限須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四點 經錄取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之他校大四在校生及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其申請程序要件如下：

一、高中職在校生：

- (一) 由各高中職校將申請表格送至欲修讀系所，各接受申請之學系依相關規定審核之。
- (二) 各學系將審核通過修讀之隨班附讀生名單送教務處辦理選課及列管等事宜。

二、其他社會人士：

- (一) 申請者將申請表格隨同附件資料於本校每學期開學第一天前送開課單位，請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最遲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後二日內，將同意修課名單送課務單位，並通知其完成繳費事宜。
- (二) 課務單位將完成選課與繳費之隨班附讀名單送學籍單位列管，並將獲准隨班附讀名單公告及通知系所及任課教師。

第五點 開課單位與任課教師，除有特殊限制不開放之課程外，每學期對於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

後，視開班學生人數、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大學部每門課程接受隨班附讀生之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研究所每門課程接受隨班附讀生之人數，以5人為限。各開課單位得於限制內，自訂接受名額。

第六點 隨班附讀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班別之開課學分費標準繳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第七點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第八點 隨班附讀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百分之五。缺席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點 隨班附讀生於學期結束後，由相關教務單位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第十點 隨班附讀生其及格之科目於考入本校相關學系後，可憑學分證明書辦理抵免。

第十一點 隨班附讀生人數不計入每班開課最低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第十二點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

85.06.19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0733 號函修正備查

- 一、本作業準則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如第一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日後如因課程變動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且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提高編級。
- 三、新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新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 （二）轉學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四）本校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碩士學位者，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分之一為限。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以上半部登記，補修下半部。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審核程序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 八、體育科目申請抵免：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抵免體育課程至多四學期。
- 九、下列情形得申請免修：
 - （一）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

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二) 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課程，惟經核准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第二外語課程補足之：

1、母語為英語或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之外籍生及僑生。

2、通過「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測驗者。

十、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參加抵免科目之甄試，甄試通過者，始得抵免；甄試作業須於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各審核單位之甄選作業規定由審核單位訂之。

十一、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新生、選讀生考取修讀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之歷年成績表內。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轉入年級前之歷年成績表內。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之歷年成績表內。

(四) 中文歷年成績表，抵免科目成績部份註明「抵免」；其英文歷年成績表，則註明「P」。

(五) 中文歷年成績表，免修科目成績部份註明「免修」；其英文歷年成績表，則註明「PP」。

十二、 曾在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作業準則及合作協議書規定辦理抵免。

十三、 本作業準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請至本校教務處下最新表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隨班附讀修習課程申請表

*申請及繳費截止日期：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一、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若開課單位另有嚴格規定，則依各開課單位規定為主)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是否第一次 在本校申請附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學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開課單位審核：

(一)申請資格初核：符合下列資格要件第____點 _____
不符合申請之資格要件

- 1、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畢業或具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且申請修習大三以上課程者必須具有專科學校(含)以上畢(結)業或具報考技術學院二年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2、高中、職學生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大一課程者，以在學之三年級學生學業成就優秀，由各該就讀之高中職推薦者為限。
- 3、申請碩、博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碩、博士班資格，必要時，得通過開課單位自訂之審查。
- 4、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者，其修習資格及教育學分上限須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規定。

*大學部每門課程接受之人數，不得超過該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研究所每門課程接受之人數，以五人為限。
 (各開課單位得於限制內，自訂接受名額。)

★ 開課單位承辦人核章：_____

★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_____

★ 符合第4點者，須另會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承辦人核章：_____

★ 師培中心主管核章：_____

(二)符合資格要件者之選課審核：

課程代碼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每科學分費	★授課教師同意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三、繳費並完成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填 寫	學分數合計	_____系(所)專業課程_____學分				
	_____學分	師培中心開設之課程、校共同課程_____學分 _____系開設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_____學分				
課務組簽章						
總務處出納組 填 寫	應繳費用合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出納組簽章	(繳費)					
註冊組簽章	(編學號)					

四、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本表交回教務處課務組。

開放隨班附讀課程

學年學期	課程	學分	備 註
103 學年第 2 學期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103 學年第 2 學期	團體復健諮商	3	
103 學年第 2 學期	自閉症者復健諮商專題研究	3	
103 學年第 2 學期	應用行為分析倫理研究	3	
103 學年第 2 學期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2	
103 學年第 2 學期	單一受試研究法	3	
103 學年第 2 學期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註：每門課至多開放 **3 或 5** 個人隨班附讀